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45,762	402,671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02,391)	(436,289)
毛利／(損)		43,371	(33,618)
其他收入		3,711	1,63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18,705	(66,926)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36)	(7,76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虧損		10,550	9,8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91)	(7,894)
行政開支		(22,693)	(25,528)
融資成本	5	(18,361)	(21,39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256	(151,623)
稅項	7	(2,494)	(2,89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762</u>	<u>(154,518)</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u>	<u>(10,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20,762	(164,62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6</u>	<u>(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1,098</u></u>	<u><u>(165,154)</u></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u>1.50</u></u>	<u><u>(14.05)</u></u>
－攤薄		<u><u>1.48</u></u>	<u><u>(14.05)</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u>1.50</u></u>	<u><u>(13.19)</u></u>
－攤薄		<u><u>1.48</u></u>	<u><u>(13.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32	93,721
預付租賃款項		440	9,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90
		<u>56,372</u>	<u>103,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297	230,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6,535	105,830
預付租賃款項		14	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111	58,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3	52,224
		<u>308,750</u>	<u>447,2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195,339	—
		<u>504,089</u>	<u>447,2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7,569	117,360
認股權證		—	30,259
應付稅項		4,189	4,489
按揭貸款		—	134
短期銀行貸款		137,200	205,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5,500	35,000
財務擔保合約	13	16,699	46,965
		<u>191,157</u>	<u>439,7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1	151,898	—
		<u>343,055</u>	<u>439,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034</u>	<u>7,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406</u>	<u>110,814</u>
資產淨值		<u>217,406</u>	<u>110,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7,233	117,055
儲備		60,173	(6,241)
總權益		<u>217,406</u>	<u>110,8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獲提供以換取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185,387	231,169
— 商品貿易	4,805	6,161
	<hr/>	<hr/>
	190,192	237,330
分包服務	155,570	165,341
	<hr/>	<hr/>
	345,762	402,671
	<hr/> <hr/>	<hr/> <hr/>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下文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8。

(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340,957	396,510		
— 分類間銷售*	—	19		
	<u>340,957</u>	<u>396,529</u>	<u>35,165</u>	<u>(58,377)</u>
商品貿易	4,805	6,161	(1,211)	(1,864)
	<u>345,762</u>	<u>402,690</u>	<u>33,954</u>	<u>(60,241)</u>
對銷	—	(19)	—	—
	<u>345,762</u>	<u>402,671</u>	<u>33,954</u>	<u>(60,241)</u>
利息收入			2,999	8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9)	6,013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收益/(虧損)			4,572	(21,010)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			15,655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46,965)
未分配開支			(15,404)	(8,838)
融資成本			(18,361)	(21,396)
			<u>23,256</u>	<u>(151,6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256</u>	<u>(151,623)</u>

* 分類間銷售是以目前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i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70,434	431,926
— 商品貿易	958	544
	<u>471,392</u>	<u>432,470</u>
未分配資產	89,069	118,051
	<u>560,461</u>	<u>550,521</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2,421	107,005
— 商品貿易	3,743	7,695
	<u>66,164</u>	<u>114,700</u>
應付稅項	4,272	4,4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272,619	320,518
	<u>343,055</u>	<u>439,707</u>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執行董事)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財務擔保合約及認股權證。

(iii)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1,563	6,695
— 商品貿易	18	5
	<u>11,581</u>	<u>6,7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2,678	14,793
— 商品貿易	26	26
	<u>12,704</u>	<u>14,819</u>
— 未分配	183	185
	<u>12,887</u>	<u>15,004</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26	227
	<u>226</u>	<u>227</u>
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25	46,887
	<u>625</u>	<u>46,887</u>
撥回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242)	—
	<u>(4,242)</u>	<u>—</u>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0,957	396,510	49,085	95,782
香港及海外	4,805	6,161	7,287	7,479
	<u>345,762</u>	<u>402,671</u>	<u>56,372</u>	<u>103,26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1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01	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9)	6,013
虧損性合約下之已確認承擔	-	(3,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	20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72	(21,010)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附註13)	15,655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3)	-	(46,9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5)	(1,981)
	<u>18,705</u>	<u>(66,92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17,130)	(17,333)
—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2,314)
— 其他無抵押貸款	(1,231)	(1,623)
	<u>(18,361)</u>	<u>(21,270)</u>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26)
	<u>(18,361)</u>	<u>(21,39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87	15,004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334)	(191)
	<u>12,553</u>	<u>14,813</u>
支銷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人民幣3,617,000元 (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為人民幣46,887,000元))	302,391	436,28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226	227
— 租賃物業	100	9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574	530
利息收入	2,999	903
	<u>2,999</u>	<u>903</u>

-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組織發展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7. 稅項

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8.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其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業務所涉及的股東貸款，代價合計為248,6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07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直至交易完成日期之業績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附註披露。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419
已售貨品之成本	(109,041)
	<hr/>
毛利	3,378
其他收入	29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4,9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6)
行政開支	(8,656)
融資成本	(12,576)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14,2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4,114
	<hr/>
	(10,105)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45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37)
	<hr/>
	4,208
	<hr/>
支銷之存貨成本	109,041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2,509
	<hr/>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助之發放	140
利息收入	89
	<hr/> <hr/>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0
預付租賃款項	120,6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71
存貨	217,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6
	<hr/>
	420,076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1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552,110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0
政府補助	840
	<hr/>
	781,763
	<hr/>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361,687)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196,076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361,687
銷售股東貸款	(552,110)
直接應佔成本	(1,539)
	<hr/>
	4,114
	<hr/> <hr/>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20,762</u>	<u>(164,62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1,386,32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1,171,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6,326</u>	<u>1,171,5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762	(164,623)
加：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10,105</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0,762</u>	<u>(154,51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86分，是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105,000元及該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71,5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275	24,994
減：呆壞賬撥備	(2,305)	(2,606)
	<u>11,970</u>	<u>22,388</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74,807	83,808
減：呆壞賬撥備	(2,000)	(2,000)
	<u>72,807</u>	<u>81,808</u>
其他應收款*	281	–
可收回之增值稅	1,300	106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77	1,528
	<u>86,535</u>	<u>105,83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072	16,692
91至180日	2,669	2,187
181至270日	131	609
271至365日	39	2,900
超過365日	59	-
	<u>11,970</u>	<u>22,388</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96,000元)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669	2,187
181至270日	131	609
271至365日	39	2,900
超過1年	59	-
	<u>2,898</u>	<u>5,696</u>

本集團已就某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收回此等債務之機會偏低。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06	2,679	2,000	2,000
年內撥備	-	18	-	-
年內撥回撥備	(301)	(91)	-	-
	<u>2,305</u>	<u>2,606</u>	<u>2,000</u>	<u>2,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5</u>	<u>2,606</u>	<u>2,000</u>	<u>2,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00元)之撥備已經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已於年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而出售其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董事釐定有關出售為極有可能進行，因此，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別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84
預付租賃款項	8,691
存貨	101,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39,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95,339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39,404
應付稅項	83
短期銀行貸款	97,800
財務擔保合約	14,61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151,898
	<hr/> <hr/>

附註：

- (a)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345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20,061
其他應收款	1,323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6
	<hr/>
	39,735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172
91至180日	354
181至270日	387
271至365日	1,032
超過365日	1,400
	<hr/>
	18,345
	<hr/> <hr/>

(b)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393
應付票據	4,000
客戶之按金	16,5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3
	<hr/>
	39,404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744
91至180日	6,830
181至270日	1,521
271至365日	1,678
超過365日	3,620
	<hr/>
	18,393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68	33,996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625	36,587
	<u>8,693</u>	<u>70,583</u>
客戶之按金	17,714	36,69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	3,076
第三方墊款 ^(a)	—	3,0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62	3,908
	<u>1,162</u>	<u>3,908</u>
	<u>27,569</u>	<u>117,360</u>

(a) 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其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88	51,804
91至180日	1,007	6,665
181至270日	506	1,542
271至365日	95	2,024
超過365日	2,897	8,548
	<u>8,693</u>	<u>70,583</u>

1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獲授短期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根據公司擔保合約，本集團已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擔保。相關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經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現值技術法評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46,965,000元計量，經考慮原公司擔保協議實際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屆滿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財務負債。此外，協盛協豐(泉州)之買方(「該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本集團簽立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該買方承諾就上述貸款融資所產生之負債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因此，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人民幣15,655,000元之攤銷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1,000元之公司擔保合約已分類為附註11所述之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4.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u>	<u>7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500	117,055	117,150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a)	227,000	18,003	22,7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279,700	22,175	27,970
	<u>1,678,200</u>	<u>157,233</u>	<u>167,8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200</u>	<u>157,233</u>	<u>167,82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0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認股權證已按0.14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行使價行使。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279,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合共279,7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279,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6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782,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1,308,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股（佔其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當日，本集團已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獲授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向數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同業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錄得業績表現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率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損；
- (2)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及
- (3)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鑑於預期全球紗線及紡織品需求將放緩及生產成本趨升，加上生產過程中須應用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所帶來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拓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從事成品布料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加工承包服務的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題為「(I)有關建議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提供財務資助之可能主要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致力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配合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成功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4港元。直至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屆滿為止，22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9,7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述全部279,700,000股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普通股0.1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組成）。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情況踴躍及股份配售之成功完成，充份展現出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經營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加工業務」），以及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本集團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鞏固業務營運及增強實力，從而使業務可長期發展；並致力於整個生產及服務流程中貫徹採取嚴謹而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以及奉行以客為先的宗旨，致力一站式的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將目標投放在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上，並致力拓闊客戶群及提高整體毛利率。為加強競爭力及對市場的趨勢及需要作出適時回應，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其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進行產品創新。此外，為嚴格遵循其審慎而務實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堅持在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和營運效率方面永不鬆懈。本集團深信上述所有措施均能促進其持續發展，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14.1%至約人民幣34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700,000元）。於本年度，源自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均有所下降。布料銷售業務和加工業務錄得的平均銷售單價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毛損人民幣33,600,000元）。於本年度，布料銷售業務錄得毛利率，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而加工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並無大額存貨撥備以及推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推動布料銷售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三年錄得毛損改善至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年內的更佳產品組合有助提升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市場持續低迷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令到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26倍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包括人民幣3,000,000元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及資助及人民幣100,000元的業務轉介收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人民幣66,900,000元），此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計淨額：人民幣3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回撥、人民幣200,000元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600,000元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5,70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本年度，已就預

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0,000元)。另一方面，就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00,000元)。

由於推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14.0%至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00,000元)，行政開支亦減少11.1%至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00,000元)。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14.2%至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00,000元)，主要是年內的較低平均計息借貸所致。

* 比較數字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所列之數字。

前景展望

就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而言，全球經濟展望看來仍然好壞參半及複雜。整體而言，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此嚴峻的經營環境將繼續令(其中包括)整個紡織行業的前景蒙上陰影，並將加快業內表現不濟的企業遭淘汰的進程。

展望未來，美國的貨幣政策正常化無疑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重要影響。歐洲經濟的最新發展、中國接下來的經濟表現、市場對若干經濟體系步入通縮趨勢的關注，以及石油和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將進一步增加全球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波幅。經濟環境不穩最終可能打擊消費開支。

面對上述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繼續對擰節成本措施及生產效率保持警覺，同時投入資源以拓闊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質素。

此外，本集團將恪守其審慎務實的營商哲學，並於需要時修訂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市場內的所有潛在機遇，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當可憑藉本身的鞏固基礎、優質產品及先進技術，跨過未來波動的營商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5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9,7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200,000元）及人民幣55,3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當中的人民幣3,2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5（二零一三年：1.0）。資本負債比率（由本集團整體之(i)按揭貸款；(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包括已列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者）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10.6%（二零一三年：217.2%）。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0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除本公佈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1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3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4港元之總和為0.16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27%。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向七名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統稱為「認購日期」），45,000,000份、37,000,000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45,000,000股、37,000,000股及1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合共227,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而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到之認購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後，7,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並已失效。經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及每股普通股之認購價0.14港元以及有關費用後，認股權證獲實際行使而發行之每股普通股淨價格約為0.159港元。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適當方式，因此舉不附帶利息，且直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為止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9,7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述全部279,700,000股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組成）。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27,97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1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93港元折讓約17.10%。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配售價約為0.155港元。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的信心，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了本公司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未能聯絡上曾慶福教授以確認彼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未能聯絡上曾慶福教授以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下文所述之事宜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

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施展鵬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